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孫天峰醫生 北大嶼山醫院 副行政總監

簡日聰先生 北大嶼山醫院 高級院務主任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岑佩琪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築師

黎柏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環境顧問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鄭漪鈞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助理測量師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鄧家彪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記錄

3. 吳潘港英女士就會議記錄第 65(h) 段有關銀礦灣泳灘改善工程提出修訂建議及會後補充資料。

4. 議員一致通過修訂建議及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要求重開翠群徑旁用地作為臨時足球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16/2016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孫天峯醫生及高級院務主任簡日聰先生。食物及衛生局、

醫管局和審計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6.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 孫天峯醫生回應如下：

(a) 因應北大嶼山的預計人口增長，北大嶼山醫院的毗連土地(包括原本預留用作興建私營醫院的用地)已預留供醫管局日後擴建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之用。有關擴建計劃仍在初步規劃階段，醫管局會適時開展相關策略性規劃和技術可行性研究工作。待規劃工作完成後，醫管局會訂出較確實的擴建時間表。

(b) 如有部門建議使用毗鄰北大嶼山醫院的第 13 區和第 22 區土地作其他短期用途，局方樂意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但須考慮會否對醫院的服務和運作造成影響，以及在使用時間是否配合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工程等因素。

8. 郭平議員詢問有關用地在未來十年內是否不會用作興建醫院。如是，他要求相關部門(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把該用地改為臨時足球場，以善用土地資源，為青少年提供活動空間。

9. 吳潘港英女士回應，上述建議曾多次在會議上討論，鄧家彪議員亦曾建議在安東街興建臨時足球場。在建議落實前，必須確定該用地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醫管局在短期內不會發展該用地。

10. 孫天峯醫生表示，擴建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項目仍在規劃階段。因北大嶼山人口仍在增長，現時難以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在不影響北大嶼山醫院的運作及第二期工程的情況下，醫管局樂意配合，與其他部門探討短期使用該用地的建議。

11. 周浩鼎議員促請醫管局與其他部門商討可否在該用地空置期間，改作臨時足球場或休憩用地，供公眾使用。

12.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東涌區已有足夠足球場，因此暫時不會考慮興建足球場。就議員建議運用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臨時足球場，她建議先商討有關設施日後的營運開支安排。

13. 曾秀好議員詢問東涌現時有多少個足球場。

14.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東涌現有 4 個足球場。逸東邨附近的足球場(即東涌道足球場)已交還房屋署，用作興建住宅，而在第 39 區會重置一個足球場。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3 萬人口須提供一個足球場。東涌現時有約 9 萬人口，該區的足球場供應足夠。

15. 郭平議員希望就此事成立工作小組，以便與醫管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討可否將該用地用作臨時足球場或休憩用地。

16. 鄭官穩副主席表示，離島區足球隊主要在文東路足球場練習，但該場地屬仿真草足球場，並非標準的 11 人足球場，對球員日後作賽有不利影響。此外，活化該用地可惠及居民，特別是小朋友和足球愛好者。

17. 主席表示，現時委員會轄下並無設立工作小組。他建議醫管局先確定北大嶼山醫院的擴建工程時間表；如該用地空置 5 年或以上，康文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可考慮將該用地改為臨時足球場或休憩用地。

(黃文漢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I. 有關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的提問 (文件 DFMC 17/2016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

1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0. 丘新平先生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日後會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報告離島區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進展。在 2016 年第一季，東涌及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72% 及 73%，而該兩個社區會堂暫時沒有特別維修安排。東涌社區會堂的活動摺疊式隔板維修工程已於本年 1 月完成，將重新投入使用。

21. 容詠嫦議員表示，該兩個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均超過七成，可見離島區對有關設施的需求頗大。她希望處方留意有關使用情況。

(丘新平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離島區流動圖書館的提問
(文件 DFMC 18/2016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4. 郭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 (a) 離島區現有 2 間分區圖書館(即長洲公共圖書館及東涌公共圖書館)及 5 間小型圖書館(分別位於坪洲、南丫島北段、南丫島南段、梅窩及大澳)。另有一輛流動圖書車在大嶼山提供服務，以完善區內圖書館網絡。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包括東涌逸東邨、愉景灣、貝澳、水口及塘福，為區內居民提供免費圖書館服務。
- (b) 康文署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離島區約 15 萬人口提供適切的圖書館設施。由於資源有限，署方暫時沒有計劃增設流動圖書車，但會密切留意離島區圖書館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會作出檢討和調整。
- (c) 該署亦善用新技術與資訊科技，積極拓展「無牆圖書館」，讓讀者在網上隨時隨地使用圖書館服務，包括檢索圖書館目、閱覽電子書及電子資源等，以推廣閱讀風氣。此外，該署進行了網頁更新工程，現時市民使用網上預約服務時，可選擇在流動圖書館領取預約資料。
- (d) 為配合社區發展及拓展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網絡，公共圖書館一直為區內多所學校及團體提供整批外借書籍服務；並透過「便利圖書站 — 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與位於東涌及愉景灣的非牟利機構合作，將圖書館服務和閱讀風氣，帶進社區各階層。該署十分樂意與區內有興趣的機構合作，並就成立社區圖書館的運作提供意見，以期在離島區內設立更多社區圖書館。

25. 容詠嫦議員感謝康文署採納其建議，讓市民在流動圖書館領取網上預約書籍，以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此外，她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難以在離島區落實。她請署方留意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並適當地調整其服務時間。

26. 郭麗娟女士表示會聽取大家的意見及留意流動圖書館的使用情況。

V. 有關東涌第 52 區擬建休憩用地的提問
(文件 DFMC 19/2016 號)

27. 主席表示，康文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8.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9.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該署規劃組已提供書面回覆。她會後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規劃組跟進。

VI. 2016/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5/2016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31.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2. 鄭官穩副主席詢問，復修滑浪風帆紀念公園的雕塑工程(附件第 6c 項)是否採用較耐用及具有高度抗□性的物料。

33. 曾秀好議員表示，康文署在更新坪洲海濱遊樂場的兒童遊樂設施工程(附件第 4a 項)開展前，應與議員商討，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34. 李桂珍議員請康文署加快設施翻新工程的進度。

35. 吳潘港英女士綜合回應，復修滑浪風帆紀念公園的雕塑工程主要是將雕塑擦亮，並不涉及大型翻新或拆卸重建。她亦備悉各議員的意見。

36. 委員會通過撥款 3,042,000 元，用以推行 8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4/2016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38.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9. 鄭官穩副主席表示，長洲體育館增設的太陽能捕蚊蟲機功效顯著，而且環保。他建議康文署在其他場地增設有關設備。

40. 李桂珍議員建議康文署於夏季花期，在轄下場地栽種更多時花。

41.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署方會在現有資源許可下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4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文件第 8 段所述梅窩銀河花園的命名。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2/2016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44.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0/2016號)

4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鍾焯堯女士及工程師朱國正先生；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鄭昌和先生；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岑佩琪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環境顧問黎柏健先生；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馮珈瑤女士；以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測量師鄭漪鈞女士。

47. 鍾焯堯女士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情況：

(a)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工程顧問於本年 3 月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遞交報告，並按古蹟辦的意見作出修改後，於 5 月初再遞交修改報告，現正待古蹟辦回覆。

(b) 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工程(IS-DMW-164)

工程顧問已完成第二期初步設計報告，工程造價增加約 400 萬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現正與工程顧問商討調低工程造價事宜。

48.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鰲灣一帶工程(IS-DMW-025)

翁志明議員表示，雖然工程已於本年 2 月 19 日完工，但他並不滿意，而工程負責人亦沒有向持份者交代進展。他請工程顧問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並講解已修復的部分。

鍾焯堯女士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負責的同事跟進。

主席請民政總署於會後聯絡當區區議員跟進。

(b)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張富議員詢問該工程地點的考古結果，並要求提供確切的時間表。

黎柏健先生回應，工程顧問已於去年 10 月完成前期考察，沒有考古發現，並已將分析建議提交古蹟辦。由於古蹟辦所劃的考古遺址範圍包括整個貝澳，古蹟辦須確定工程地點沒有古蹟，故此要求工程顧問詳細說明考察地點沒有考古發現。工程顧問已於 5 月再次向古蹟辦提交報告，並請古蹟辦於 5 月 20 日前回覆。

張富議員不滿古蹟考察進行多年，報告仍未獲得通過。他要求古蹟辦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交代進展。

余麗芬議員建議，如古蹟辦於本星期內回覆，請工程顧問將有關回覆經秘書處轉交張富議員。她認為工程負責人應向委員匯報每項工程的進度。

主席表示，如古蹟辦於下次會議前通過該報告，便無需出席會議，否則他會要求古蹟辦代表出席會議。

(c) 長洲西堤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鄭官穩副主席表示，民政處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總署商討維修管理及經常性開支的安排，已有 2 年多。他希望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盡快釐清有關事宜。

莊欣怡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與鄭議員及相關部門跟進。

(d) 松仁路行人道上蓋工程(附件第 4 項)

郭平議員詢問民政處何時提供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及確切的時間表。

莊欣怡女士表示，有關報告大致完成。由於相關路段地底設有較多電線及相關設施，牽涉較多技術問題，所需資源亦較多，需要時間進行研究。如有進展，會向議員匯報。

X. 其他事項

i) 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49.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16/2017 年度獲分配地區小型工

程撥款 18,688,000 元，而地管會獲分配的撥款數額與去年相同，即 11,663,000 元。他請秘書處發信邀請議員提交工程建議。至於早前議員遞交的工程建議，將會與是次接獲的建議一併處理。

50.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ii) 逸東邨街市進行翻新工程期間的安排

51. 郭平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民政處成立「逸東街市裝修期間擺設臨時墟市工作小組」。

52. 主席表示，由於該動議並不符合《離島區議會常規》的規定，故此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然而，逸東邨街市對當區居民十分重要，他建議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及當區區議員盡快商討，在街市翻新工程期間增加臨時攤檔的數目。

53. 莊欣怡女士表示，有關部門已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而臨時街市的檔口數目已由原先 5 個增至 15 個。民政處會密切留意這些檔口的營運情況，並將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跟進工作。

54. 郭平議員表示，街市翻新工程已於 5 月 13 日開展，居民對工程所引致的設施安全及食物和環境衛生問題，表示不滿。雖然街市的塵埃問題現已解決，但土地正義聯盟成員於上星期在逸東邨自設墟市，與建華(街市)管理有限公司(建華)發生衝突。雙方更透露日後或會有激烈行動，因此他請民政處聯同當區區議員及相關部門成立小組處理有關問題，以免再次發生衝突。

55. 主席建議民政處於會後與當區區議員及相關部門和機構(包括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建華)商討解決方法。

XI. 下次會議日期

56. 會議於下午 2 時 5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